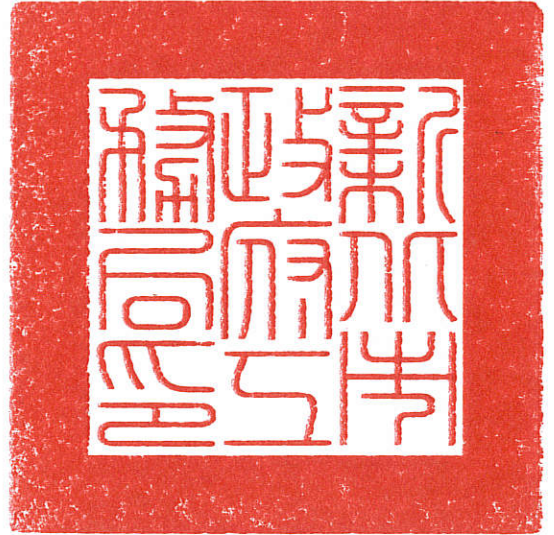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5303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變更本局人民申請案件「050103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」處理期限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「050103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」處理期限至180天（含平行分會權責機關會辦天數120天及補正期限）。

局長朱惕之